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TO ITALIA HOLDINGS LIMITED**  
**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0)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結合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座49樓舉行現場會議，及透過電子會議系統舉行網上虛擬會議之方式，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定義見下文)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9至第65頁。本通函隨附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autoitalia.com.hk](http://www.autoitalia.com.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下載。誠如本通函「股東周年大會的特別安排」一節所述，股東周年大會將為混合型會議。本公司強烈勸喻股東通過電子會議系統行使彼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由於股東不得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謹此促請所有擬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須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以組成法定人數之股東除外)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的代表(對於須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以組成大會法定人數之股東而言，須委任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或高級職員為其代表)，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使用本公司發出的通知信函上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提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2022年4月22日

#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	ii
股東周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	1
釋義 .....	4
董事會函件 .....	8
緒言 .....	8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9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 .....	11
發行授權 .....	11
回購授權 .....	12
擴大授權 .....	12
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	12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14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公司細則 .....	19
股東周年大會 .....	21
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	2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22
惡劣天氣安排 .....	22
推薦意見 .....	22
附錄I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 .....	23
附錄II — 說明函件 .....	26
附錄III — 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	29
附錄IV — 對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 .....	38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59

##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股東周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我們非常重視股東、員工及持份者的健康。為顧及股東周年大會與會者的健康及安全，並考慮到香港法例第599G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聚集)規例》的指引，本公司將對股東周年大會實施以下特別安排，以減少親身出席人士，同時使股東能夠投票及提問：

### 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將為**混合型會議**。股東周年大會將以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規定組成會議之最低法定人數舉行，連同少量其他出席者(包括股東周年大會主席)以確保大會妥為進行。法定人數將由身為股東及／或其委任代表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或高級職員組成，以維持內部組成並盡量減少COVID-19疫情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造成持續風險。

鑑於上述理由，**任何其他股東、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均不得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除法定人數及為確保會議妥為進行的少量其他出席者外，任何其他欲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人士將被拒絕進入股東周年大會會場。

為免生疑問，董事會認為，股東周年大會實屬一個重要機會，讓股東透過提問及投票來表達彼等的意見。股東參與股東周年大會仍然相當重要。本公司強烈勸喻股東使用本公司發出的通知信函上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進入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股份登記處」)提供的電子會議系統(「網上平台」)出席及參與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使用網上平台參與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亦將計入法定人數，彼等可通過網上平台觀看直播、投票及提問。

### 如何出席及投票

有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行使其投票權的股東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式進行：

- (1) 通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該系統可提供現場直播及互動平台，以便於網上提問及投票；或
- (2) 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為閣下的代表，並提供彼等的電郵地址，以便收取指定的登錄用戶名稱及密碼，以代表閣下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會議並投票。

如閣下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投票，則閣下的委任代表之授權及指示將作廢。

## 股東周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網上平台允許對某項決議案進行「分拆投票」，換言之，透過網上平台投票的股東不必將其全部股份以同一取態投票（「贊成」或「反對」）。倘為委任代表／公司代表，則可就其獲任命為委任代表／公司代表的股份數量進行投票。透過網上平台投票一旦作出，則不可撤回。

網上平台將於股東周年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供已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登入（登入詳情及安排見下文），並可於任何可連接互聯網的地區通過智能手機、平板設備或電腦進入。股東應預留充裕時間登入網上平台，以完成相關程序。

### 已登記股東

已登記股東將可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觀看直播、投票及提問。有關股東周年大會安排的詳情，包括進入網上平台的登入資料，載於本公司與本通函一併寄出致已登記股東的通知信函（「股東通知」）。

### 非登記股東

透過銀行、股票經紀、托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統稱「中介人」）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觀看直播、投票及提問。為此，彼等應：

- (i) 聯絡並指示彼等的中介人以委任彼等自身為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
- (ii) 於相關中介人規定的時限前向中介人提供彼等的電郵地址。

有關股東周年大會的詳細安排，包括進入網上平台的登入資料，將由股份過戶登記處發送至中介人提供之非登記股東的電子郵件地址。如任何非登記股東已為此透過有關中介人提供電郵地址，但於2022年5月24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前仍未收到有關登入資料的電郵，則應向股份過戶登記處尋求協助。非登記股東需要登入資料才能使用網上平台參與及投票。因此，非登記股東應就上述(i)及(ii)項向中介人發出明確及具體指示。

### 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

有關股東周年大會的詳細安排，包括進入網上平台的登入資料，將由股份過戶登記處發送至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中提供的委任代表之電郵地址。

## 股東周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已登記及非登記股東應注意，每組登入資料只適用於一台設備。此外，敬請妥善保管登入資料以便於股東周年大會時使用，切勿向他人透露。對於與傳送登入資料或使用登入資料進行投票或其他方面有關的任何責任或承擔，本公司或其代理人概不負責。

### 於股東周年大會或之前提問

使用網上平台參與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可於股東周年大會期間於網上提交與建議決議案有關的問題。股東亦可於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下午六時正期間將提問以電郵發送至ir@autoitalia.com.hk。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盡量回答提問，但礙於時間有限，未及回答的提問可能於股東周年大會後酌情答覆。

### 委任代表

本公司勸喻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前提交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並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為代表。交回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如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作廢。

### 已登記股東提交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隨附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autoitalia.com.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敬請股東依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將表格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使用本公司發出的通知信函上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提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交回。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已登記股東須提供委任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除外)，以便收取透過網上平台參與網上虛擬會議的用戶名稱及密碼。

### 非登記股東提交代表委任表格

非登記股東應盡快聯絡彼等的中介人協助委任代表。

由於香港的COVID-19疫情不斷變化，本公司可能需於短時間內更改股東周年大會安排或採取應急計劃。敬請股東留意本公司刊發的最新公告，了解今後有關股東周年大會安排的最新情況。

##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通函內，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舉行之混合型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合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座49樓之實體會議及網上虛擬會議，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59至65頁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經修訂及經重列公司細則」	指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股東考慮及批准接納之經修訂及經重列公司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在聯交所回購本公司股份，惟總數不得超過批准該項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股份總數之10%；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僅供識別

## 釋 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電子會議系統」	指	促成股東周年大會舉行的電子會議系統；
「合資格僱員」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或準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執行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委員會；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2年5月28日採納並將於2022年5月27日屆滿的購股權計劃；
「擴大授權」	指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一切權力擴大發行授權之擴大授權，幅度為本公司於批准該項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接受授出購股權要約之任何參與者，或(在文意允許的情況下)由於原有承授人去世而有權獲得任何該購股權之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被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在其中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

##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新股份、本公司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惟總數不得超過批准該項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4月1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III；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可根據其條款及條件認購股份；
「購股權期間」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III第4段賦予的涵義；
「參與者」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III第3段賦予的涵義；
「相關實體」	指	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服務供應商」	指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提供對本集團長期發展重要之服務的人士，由薪酬委員會所釐定。為免生疑問，服務供應商不包括為集資及併購提供顧問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或為本集團提供專業服務的顧問；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格」	指	承授人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副主席」	指	董事會副主席；
「鼎珮投資」	指	鼎珮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及
「%」	指	百分比。



**AUTO ITALIA HOLDINGS LIMITED**  
**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0)

執行董事：

莊天龍先生

(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瑞璿先生

伍兆威先生

連鎮豪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座49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啟銓先生

李忠良先生

杜振偉先生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以下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處理之事項之資料：(i)建議重選連鎮豪先生、江啟銓先生及李忠良先生為董事；(ii)建議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iii)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iv)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 僅供識別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在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除主席或董事總經理外，三分之一之現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應取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告退。在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董事將為自上次選舉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惟如超過一位董事在同一日退任，則除非彼等另行達成協議，否則退任董事將以抽籤決定。該等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啟銓先生(「江先生」)及李忠良先生(「李先生」)為自上次選舉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江先生及李先生各自已表明彼等願意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102條，連鎮豪先生(於2021年6月2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在該大會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據此，連鎮豪先生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政策考慮並評估上述退任董事進行重選的適當性。提名委員會亦考慮到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包括技能及知識)、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以及本公司多元化董事會政策所載列的各種多元化方面。提名委員會成員江先生在審議其本人的提名時已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3條(自2022年1月1日起重新編排為守則條文第B.2.3條)，任職超過9年可能與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相關。如果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超過9年，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進一步委任均應由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而建議其連任的通函應包括董事會認為該獨立非執行董事仍為獨立人士並應連任的原因。

江先生於2013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在該職位上服務9年。彼於本集團並無任何管理職位，且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經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獨立決議案。江先生具備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的適當之專業資格。此外，江先生為董事會提供獨到見解及指導，在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上提出

## 董事會函件

新觀點及提供具建設性意見，顯示彼對董事會忠誠並致力參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江先生已參與所有董事會會議，並在多個董事委員會服務，但從未涉及任何行政管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江先生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會議的出席／舉行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股東大會
江先生	5/5	2/2	2/2	2/2	2/2

江先生及李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於彼等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概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亦不會受任何關係或情況影響而對其行使獨立判斷有重大干預。董事會亦注意到，江先生及李先生各自於本集團並無擔任管理職責，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可能干預江先生或李先生行使獨立判斷的情況，並信納彼等具有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身份及經驗。按此基準，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準則，江先生及李先生均具備獨立身份。

提名委員會已參照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本公司的企業策略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準則，審視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所作出的確認及披露、各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承諾投入的時間及貢獻，以及審視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經考慮提名委員會之建議後，董事會認為，江先生及李先生各自對本集團業務廣泛且寶貴的知識、才能及經驗以及彼等的商業智慧，將繼續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莫大貢獻，因此，董事會將推薦江先生及李先生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公司細則第103條規定，除退任董事外，任何未經董事會推薦之人士均不具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被選為董事，除非有合資格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股

## 董事會函件

東(獲提名人士除外)於預定會議日期最少七(7)日前向本公司辦事處遞交由其簽署之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而該被提名人士亦已發出書面通知表明願意參選。

故此，如股東有意提名任何人士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參選董事，表明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之通知及獲提名人士發出確認參選意願之通知，必須於2022年5月16日(星期一)或之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1座49樓)，收件人為公司秘書，方為有效。

願意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I。如本公司於本通函付印後接獲股東提名任何人士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參選董事之有效通知，則將發出一份補充通函，以知會股東有關新增提名候選人之資料。

###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2021年5月26日舉行之上屆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分別發行及回購股份。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有關批准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向董事酌情授出新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有關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本通函第59至第65頁所載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第4、第5及第6項決議案。

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持續生效，直至以下較早者為止：(a)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b)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c)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批准回購授權及／或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當日。

董事表示，目前並無意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任何股份。

### 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按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載之條款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其他方式處置總數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本公司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並加入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任何股份之面值總額。

##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5,292,515,390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根據發行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將為1,058,503,078股。

### 回購授權

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按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之條款授予董事回購授權，以行使權力於聯交所回購總數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5,292,515,390股股份之10%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5,292,515,390股股份。待批准回購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根據回購授權可予回購之股份總數將為529,251,539股。

有關回購授權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II。

### 擴大授權

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按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條款向董事授出擴大授權，以行使權力按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股份總數之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 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2年5月28日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其有效期將於2022年5月27日屆滿。董事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取代現有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在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後，現有購股權計劃不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然而，現有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將維持有效，以必要地使計劃終止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予有效行使，或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規定之方式另行處理該等購股權。現有購股權計劃在其終止之前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將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規則維持有效並可予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325,7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合共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325,700,000股股份。董事確認，本公司無意於股東周年大會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更多購股權。

## 董事會函件

以下為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

參與者姓名／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未行使購股權 的數量 (附註4)
<b>董事</b>				
莊天龍先生(「莊先生」)	07/10/2020 (附註1)	0.1754	27/07/2021至 26/07/2025 (附註3)	60,000,000
連鎮豪先生	15/06/2017	0.0932	15/06/2018至 14/06/2023 (附註3)	18,700,000
	27/07/2020	0.1754	27/07/2021至 26/07/2025 (附註3)	30,000,000
黃瑞璿先生(「黃先生」)	07/10/2020 (附註1)	0.1754	27/07/2021至 26/07/2025 (附註3)	60,000,000
伍兆威先生(「伍先生」)	07/10/2020 (附註1)	0.1754	27/07/2021至 26/07/2025 (附註3)	60,000,000
本集團顧問(「顧問」)	27/07/2020 (附註2)	0.1754	27/07/2021至 26/07/2025 (附註3)	97,000,000

附註：

- 該等購股權於2020年7月27日有條件授出，且已於本公司於2020年10月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批准。
- 該等未行使購股權乃向四(4)名顧問授出，彼等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且並非關連人士)。向顧問授出該等購股權旨在提供獎勵，使彼等領導、洞悉及／或把握生命科學行業的商機，原因是該等受聘於本公司生命科學業務的顧問並不享有任何固定薪金或薪酬。本公司認為，這項做法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目標一致，即提供獎勵或回報予對本集團帶來貢獻的參與者，並挽留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力資源。該等顧問提供的服務範圍相同，包括就本公司的生命科學業務而言，對潛在投資機會進行技術盡職調查、為投資計劃協調商業個案、為本公司的業務舉措構思及實行戰略計劃、管理與投資者的關係及執行集資活動。
- 有關購股權應根據以下時間表歸屬於承授人：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之購股權百分比
要約日期首周年	購股權總數的40%
要約日期第二周年	購股權總數的30%
要約日期第三周年	購股權總數的30%
- 未行使購股權不設表現目標。

## 董事會函件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本公司可透過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的運作，於此情況下，不得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由於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2022年5月27日屆滿，董事會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鼓勵或獎賞對本集團有貢獻之參與者及／或協助本集團聘請及挽留能幹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及任何被投資實體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未能於本公司為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而召開股東大會的日期後30日或之前達成上述條件，則新購股權計劃將立即終止，而任何人士均不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就該計劃擁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新購股權計劃的條件已獲達成。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III。

## 董事會函件

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載有釐定最低認購價的基準(於附錄III第10段概述)及行使購股權的方式(於附錄III第12段概述)。董事會認為，上述準則及規則將有助於維持本公司的價值，並鼓勵參與者收購本公司的專有權益。

### 與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比較

新購股權計劃與現有購股權計劃大致相同，並大致符合市場形式。現有購股權計劃與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差異包括以下各項：

- (a) 新購股權計劃進一步列出董事會評估以下各項時考慮的因素：(i)評估參與者(包括並非本集團僱員或董事的參與者)的資格；及(ii)評估任何供應商、客戶及服務供應商是否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 (b) 現有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範圍包括(i)向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所發行的任何證券之持有人；(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夥伴、合營夥伴、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之任何僱員、合夥人或董事，而有關類別並未於新購股權計劃中列明(惟請注意，歸類為上述類別(i)的人士可能符合新購股權計劃中服務供應商的資格)。新購股權計劃繼而將(x)服務供應商及(y)相關實體的董事及僱員納入參與者的範圍內，而有關類別並未於現有購股權計劃中列明；
- (c) 新購股權計劃的最長購股權期限為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日期起計六(6)年)；
- (d) 新購股權計劃已修訂有關授出購股權時間限制的條款，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7.05條的規定，並加入一項條文，訂明不可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將涵蓋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
- (e) 新購股權計劃已包含一項條文，訂明除非董事會酌情決定及於授出購股權之要約中列明，否則購股權於行使前概無最短持有期；
- (f) 新購股權計劃擴大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的計劃變更類別，以包含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有關有利於承授人之變更；

## 董事會函件

- (g) 現有購股權計劃規定，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由(i)董事會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或(ii)董事會批准並事先取得相關承授人書面同意，而新購股權計劃則僅容許於董事會批准並事先取得相關承授人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方可註銷該等購股權；
- (h) 新購股權計劃進一步訂明，已註銷的購股權不得撥回並恢復計劃限額，而現有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

### 參與者資格

誠如本通函附錄III第3段所披露，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將由董事不時根據其對本集團及任何被投資實體的發展及增長作出的貢獻而釐定。就各個類別的參與者(特別是不屬於本集團僱員或董事的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將根據以下因素評估相關參與者的資格：

- (a) 參與者對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商業事務及裨益之潛在及／或實際貢獻(指(包括但不限於)主動推動／促成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持續發展及增長，及為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帶來創新、新人才及專業知識)，考慮到該參與者向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供應或預期會提供／供應之服務／貨品之質素或重要性，以及提供或供應該服務／貨品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表現帶來之實際或預期改變；
- (b) 與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潛在／實際參與及／或合作程度，考慮到項目數目、規模及性質，以及與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聘用／合作／商業關係期間；及／或
- (c) 參與者是否被視為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珍貴人力資源，基於其工作經驗、專業資格、在業界之知識或其他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技術訣竅、市場競爭力、彼與本集團之協同效益、外部商業聯繫、策略價值及名聲信譽等)。

本公司認為，參與者納入本集團僱員及董事以外的人士實屬適當，原因是本集團的成功發展不可單靠董事及僱員實現，亦依靠本集團業務夥伴的合作，包括供應商、客戶及服務供應商以及被投資實體及相關實體的人員，彼等於本集團的業務發揮重要角色。由於本集團的成功需要上述各方的合作及貢獻，將任何潛在

## 董事會函件

供應商、客戶及服務供應商以及被投資實體及相關實體的人員包括在內可為董事會提供靈活性，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激勵及獎勵，達到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倘若任何該等人士能夠透過成為長期戰略投資者或業務夥伴，或向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引薦潛在商業機會而對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作出貢獻，則新購股權計劃能夠使本集團及該等外部人士的利益保持一致，並為加入及參與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業務提供激勵及獎勵。特別是，授出購股權將激勵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更優惠及高質素的供應；激勵客戶與本集團維持長期及可持續的業務關係；激勵服務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更優質服務，此等因素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具有重要意義及裨益。此外，即使若干參與者(特別是與被投資實體相關的僱員、董事及其他人員以及相關實體的僱員及董事)可能並非直接受僱於本集團，惟該等參與者可能提供服務或參與項目而有助於本集團及／或被投資實體成功(不論是否有權獲得任何薪酬或酬金)，亦可能為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的寶貴人力資源。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將並非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該等人士納入其中實屬恰當，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同時亦符合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目標，即提供獎勵或回報予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參與者，以及挽留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力資源。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於評估任何供應商、客戶、服務供應商以及被投資實體及相關實體的人員是否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時，本公司將考慮各項因素，包括(i)彼等為本集團提供相關服務的時間；(ii)彼等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的重要程度及性質(例如是否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相關，以及該等服務是否可隨時由第三方取代)；(iii)彼等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過往質素；及(iv)交易金額相對於本集團的收入或成本而言是否龐大。

### 最短持有期限及歸屬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規定，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及於載有要約的函件中規定，否則概無訂定購股權於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亦無訂定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前需要達到的表現目標。董事會可全權決定就(其中包括)授出及／或行使(視情況而定)購股權而向合資格人士施加任何條件、限制及／或約束(視情況而定，須於載有要約的函件中列明)，並按其中所示的基準(可予作出調整)釐定認購價。

## 董事會函件

該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參考服務年期或表現目標歸屬購股權。董事認為，有關條款一方面使本集團能夠在對現有股東股權不構成任何即時攤薄影響的情況下施加條件限制，另一方面能夠激勵參與者為本公司的成功作出貢獻，並為董事會提供靈活性。董事會相信，此等規定連同董事會所釐定之其他有關條款將能保障股份之價值，並有助達到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儘管一般而言毋須設立表現目標，但本公司於審慎甄選將獲授出的參與者及釐定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量時，將考慮所有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上述事項。考慮向並非本集團僱員或董事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亦審慎考慮及評估有關參與者的貢獻或潛在貢獻，並可能設定較嚴格的歸屬期或歸屬條件，例如可量化的關鍵績效指標，確保向該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將對本集團有利。

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由於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不僅在於獎勵對本集團作出的若干可量化貢獻，亦旨在激勵人才以使彼等的利益與股東一致，同時亦為挽留寶貴的人力資源以使本集團取得更大的長遠成就，故董事會應具備靈活性及酌情權，按情況決定是否應設定表現目標以及施加何種表現目標，而表現目標不應屬強制性。

### 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5,292,515,390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止維持不變，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如有)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為529,251,539股，相當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的10%。根據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而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量，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即1,587,754,617股股份)。基於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325,7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並假設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授出最多529,251,539份購股權，且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則所有已授出／將授出而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將為854,951,539股股份，低於30%限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均未就向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進行討論。於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後，董事會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時將考慮(其中

## 董事會函件

包括)時間、個人及實體的表現以及本公司的業績，並於授出時遵守上市規則。

### 購股權之價值

董事認為，陳述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價值(猶如其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並不恰當，此乃由於計算該價值須視乎現階段不能確定之數項變數，或僅視乎依照數項理論基準及猜測假設而能確定之變數。該等變數包括(但不限於)行使購股權後將予發行股份之認購價、授出該等購股權之時間以及行使期。董事因此相信，根據數項猜測假設而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購股權價值作出之任何計算毫無意義並可能誤導股東。

### 展示的文件

新購股權計劃的副本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天期間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及於本公司網站([www.autoitalia.com.hk](http://www.autoitalia.com.hk))展示，並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 有關新購股權計劃之其他事宜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股東須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為管理新購股權計劃委任信託人。

###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公司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13日之公告。為反映及配合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修訂之新規定，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並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公司細則。

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主要包括與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有關的修訂。此外，建議修訂亦包含其他內部管理修訂，以反映與建議修訂有關的相應變更。

##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主要內容概述如下：

- (a) 規定撤銷、更改或修訂公司細則必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 (b) 規定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最長天數每年不得超過三十(30)日；
- (c) 規定本公司必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周年大會；
- (d) 允許任何一名或多名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權利)十分一之少數股東，可透過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任何事項或決議案；
- (e) 取消適用於本公司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淨日之通知而召開的規定，及規定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除外)須於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淨日之通知召開；
- (f) 澄清合資格股東有權(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發言；及(i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除非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所審議的事項棄權；及
- (g) 規定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大多數票通過決議案，方可於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IV。謹請股東注意，公司細則僅有英文版本，本通函附錄IV所載的「對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而本公司有關百慕達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亦已確認，建議修訂並無違反百慕達的適用法例。本公司確認，對於在聯交所上市的百慕達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公司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詳情載於本通函第59至65頁所載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的第8項決議案。

##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9至第65頁，並隨函附奉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utoitalia.com.hk。

誠如本通函「股東周年大會的特別安排」一節所述，股東周年大會將為混合型會議。本公司強烈勸喻股東通過電子會議系統行使彼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由於股東不得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謹此促請所有擬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須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以組成法定人數之股東除外)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的代表(對於須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以組成大會法定人數之股東而言，須委任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或高級職員為其代表)，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使用本公司發出的通知信函上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提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作廢。

## 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公司細則第76(A)條，如果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自出席或由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則可就彼持有之每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通知前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或分期付款之股款就本條公司細則不得被視作股份之繳足股款)。如果以投票方式表決，有一票投票權以上之股東毋須行使其所有投票權或以同樣方式盡投其票。

股東或其授權公司代表或其委派代表在登記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時會獲派投票紙。股東倘若行使其全部投票權，可在相關決議案的「贊成」或「反對」欄內填上「✓」號，以表示其是否贊成該決議案。股東倘若在某一決議案不行使其全部投票權或同時投票贊成及反對，股東須在適當的「贊成」或「反對」欄內表示對該決議案所行使的投票權數目，然而，行使的總票數不能超過其可投之票數，否則該投票紙將作廢，而該股東所投之票亦不予計算。股東必須在投票紙上簽署。

## 董事會函件

投票結束後，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獲委任作投票表決之監票人士)會進行點票。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所有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將以中英文本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utoitalia.com.hk。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本公司將自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起至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惡劣天氣安排

如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上午十一時正至下午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香港特區政府發出因颱風或暴雨引致的「極端情況」公佈，則大會將根據公司細則延期，而股東將獲告知有關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如有需要，將根據公司細則的規定發出通告。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授出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建議修訂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莊天龍  
謹啟

2022年4月22日

\* 僅供識別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如下：

#### 江啟銓先生

江啟銓先生，58歲，自2013年6月2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江先生目前為嘉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事泰顧問有限公司之顧問。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江先生於會計、審核、企業融資及項目管理方面累積逾30年經驗，大部分自效力香港上市公司及跨國業務集團積累而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以及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本公司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彼於過往三年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取得其他主要委任及資格。

江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19年6月21日任期兩年，且彼須根據公司細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重選連任。江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1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參照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以及彼之職務、責任及現行市場情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江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

江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並已根據有關指引向本公司提供其年度獨立性確認書。

就有關江先生重選董事之事宜，概無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且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條文規定須予以披露之資料。

## 李忠良先生

李忠良先生(「李先生」)，60歲，自2015年2月27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先生現任澳門IGamiX Management & Consulting Ltd.的主理合夥人，以及塞班島Strategic Gaming Solutions Inc的行政總裁。彼獲公認為亞洲博彩市場的澳門區專家之一，並定期獲邀擔任世界各地大型博彩會議的演講嘉賓。李先生為一名具備多方面才能的高級博彩行政人員，尤其專注於亞洲區博彩業的營銷工作。憑藉在亞洲及澳洲各地累積的豐富博彩經驗，李先生亦於過去18年在亞太區處理／發掘新的博彩項目，並目前正就該區的最新發展擔任多間公司的顧問。李先生分別於2000年及1997年獲墨爾本大學(University of Melbourne)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和管理學深造文憑。李先生亦於1991年獲斯威本科技大學(Swinburne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頒授日文深造文憑，並於1985年獲蒙納殊大學(Monash University)頒授經濟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以及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本公司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彼於過往三年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取得其他主要委任及資格。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1年2月27日起任期兩年，且彼須根據公司細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重選連任。李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1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參照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以及彼之職務、責任及現行市場情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

李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並已根據有關指引向本公司提供其年度獨立性確認書。

就有關李先生重選董事之事宜，概無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且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條文規定須予以披露之資料。

## 連鎮豪先生

連鎮豪先生(「連先生」)，44歲，自2021年6月13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執行董事委員會成員及本集團首席財務官。連先生自2005年7月加入本集團，並自2017年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彼負責監察本集團之庫務管理、財務報告、風險管理、併購及公司秘書事宜。彼目前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會計、財務管理及審核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連先生於2020年及2000年分別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優異成績)及會計學學士學位。彼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美國會計師公會國際會員，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資深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連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以及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本公司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彼於過往三年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取得其他主要委任及資格。

連先生已與本公司就彼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訂立服務協議，自2021年6月13日任期三年，且彼須根據公司細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重選連任。根據有關服務合約，連先生有權享有(i)每年1,719,408港元的基本薪金(包括董事應收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袍金)，有關薪金可由本公司與董事協定不時調整，及(ii)管理花紅，其金額由董事會全權決定，而連先生須於有關向彼支付管理花紅之決議案中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連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753,800港元的基本薪金，乃由董事會參照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以及彼之職務、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彼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及現行市場情況後批准及釐定。於2021年，連先生有權收取143,284港元之花紅，乃由董事會(包括薪酬委員會之所有成員)於考慮當前市場情況後釐定及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連先生以個人權益持有2,377,500股股份及本公司授出購股權附帶之48,700,000股相關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連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

就有關連先生重選董事之事宜，概無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且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條文規定須予以披露之資料。

本附錄乃為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閣下提供有關股東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通過提呈之回購授權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

##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載有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回購本身股份之監管條文。上市規則有關回購股份之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所有回購股份之建議必須事先透過一般授權之方式或就個別交易透過特別批准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

## 回購之原因

儘管各董事現無意回購任何股份，惟彼等相信，回購授權所提供之靈活性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回購只有在董事相信回購事宜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下方會進行。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回購可能會提升本公司及其資產及／或其每股盈利之淨值。

## 回購股份之資金

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公司法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准許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公司不可於聯交所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之交易規則以外之結算方式回購本身之股份。本公司在回購其股份時，資金僅可由將予回購股份之已繳股本或本公司可動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為回購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收益支付。回購股份時，須支付之任何超逾股份面值之溢價款項，必須由本公司可動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支付。

根據本公司2021年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本公司目前財務狀況，隨時全面行使回購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負債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然而，倘回購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用於本公司之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倘全面行使回購授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5,292,515,39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將導致於回購授權仍然生效期間本公司可回購最多達529,251,539股股份。

### 一般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即使回購授權經股東批准，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目前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行使回購授權。

倘若一名股東因回購事宜而導致彼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該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則當作一項收購，而倘該增加導致控制權有所變動，可在若干情況下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鼎珮投資擁有合共1,519,016,47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70%。按有關股權計算，倘董事根據回購授權行使一切權力回購本公司股份，則鼎珮投資及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權將升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89%，並觸發本公司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然而，董事目前不擬在會導致任何強制性收購建議的情況下行使一般授權。

此外，董事並不認為有關增加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已發行股本減至少於25%(或聯交所規定之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包括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附屬公司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知會，倘回購授權經股東批准，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彼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股份價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及其前十二個月各月內，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2021年</b>		
4月	0.209	0.191
5月	0.207	0.189
6月	0.207	0.187
7月	0.193	0.183
8月	0.199	0.167
9月	0.184	0.160
10月	0.174	0.160
11月	0.170	0.160
12月	0.166	0.152
<b>2022年</b>		
1月	0.211	0.153
2月	0.214	0.168
3月	0.198	0.153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0.193	0.181

### 本公司已購回之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回購任何股份。

以下為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之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並不構成亦非旨在構成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一部分，亦不得影響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解釋。

### 1.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向該計劃參與者對本集團之貢獻作出激勵或表揚，及／或讓本集團招聘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及任何被投資實體具有重要價值之人力資源。

### 2. 新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內有效，惟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優先購股權而將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該期間之後不得進一步授出優先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完全有效。於新購股權計劃之期限內遵照上市規則之條文所授出，且於十年期限屆滿前尚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仍可根據其授出條款於授出優先購股權之優先購股權期間內繼續行使，儘管新購股權計劃經已屆滿。

新購股權計劃須受董事會管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決定(本附錄另行規定者除外)將為最終定論並對所有相關人士具約束力。

### 3. 可參與之人士及釐定參與資格的基準

董事可酌情向任何參與者要約授出購股權，以根據下文第10段釐定的認購價並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件，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若干數量的新股份。

「參與者」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或準僱員(不論為全職或兼職)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關實體的董事及僱員；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成員公司的任何商品或服務的供應商、客戶及股東；及任何服務供應商。

上述任何類別的參與者是否合資格獲授任何購股權，將由董事根據彼等對本集團及任何被投資實體的發展及增長作出的貢獻而不時釐定。

購股權可授予屬於任何參與者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所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或參與者屬任何酌情權益對象之全權信託。

#### 4. 購股權期間

購股權可在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限內隨時行使(「購股權期間」)，惟購股權可行使的期間由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不得超過十(10)年，而董事會可酌情規定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有關購股權的最短時間。

#### 5. 授出時間的限制

於本公司獲悉任何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後，概不得作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直至(及包括)有關內幕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要求進行刊登為止。尤其於緊接(i)批准本公司全年、半年或季度(如適用)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之董事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最先通知聯交所將舉行的董事會議日期)；與(ii)必須刊登其全年、半年或季度(如適用)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告的截止日期(包括該日)(以較早者為準)前之一個月起至該等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概不得授出購股權。不可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將涵蓋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直至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業績公告(包括該日)為止。

董事會不可於董事遭禁止買賣股份期間向身為董事之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而該禁止期間乃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之證券買賣限制而釐定。

#### 6. 授出購股權

向參與者作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形式之函件作出，要求參與者承諾按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持有購股權及須遵守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且須自要約日期起計二十八(28)日期間仍可供有關參與者接納，惟在採納日期十週年後或新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有關要約不可接納。

當本公司已接獲由承授人妥為簽署之接納購股權之函件副本(而其上已清楚註明接納要約涉及之股份數目)，連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時，則被視作已獲授購股權，且被視為已生效(自授出日期起具有追溯效力)。該匯款在任何情況下不予退還。

可就授出購股權要約接納少於購股權要約之股份數目，但所接納股份數目須為就於聯交所交易目的之現時每手買賣單位或其整數倍數。倘要約於其註明的時

限內不獲接納，其將被視作已不可撤回地被拒絕且自動失效。

## 7. 可供認購之最高股份數目

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即529,251,539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除非本公司按下文所述向股東尋求更新10%限額。

本公司或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10%之上限，旨在令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經「更新」股份總數不超過於股東批准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之前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則不納入經「更新」上限的計劃範圍。本公司須向股東發送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之通函。

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就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而尋求股東之獨立批准，惟於尋求該批准之前，該等購股權之承授人須經本公司特別核證。本公司須向股東發送通函，當中載有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之承授人之一般描述、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向承授人授出該等購股權之目的(闡明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至該目的)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

不論任何內容有悖於新購股權計劃，因全面行使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倘30%上限被超越，則概不根據本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8. 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的最高購股權數量

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前任何12個月期間，向每名參與者發行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超過1%限額的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單獨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就此放棄

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而有關通函須披露參與者的身份、參與者將予獲授及先前已獲授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該參與者將予獲授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格)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及就計算認購價格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作授出日期。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不論透過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拆細或減持本公司股本)，則根據購股權及有關新購股權計劃而發行的股份數目可以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作為專業人士而非仲裁人)經向董事會書面證實後認為屬公平且合理的方式予以調整，惟不得因作為交易(本公司身為有關參與一方)的代價而發行股份或證券而作出任何調整。

## 9.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不包括本公司候任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04條的規定，且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該等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

倘董事會提出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該授出之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所有向該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

- (a) 合共佔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 (b) 根據該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所有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以下資料：

- (a) 將向該等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購股權期間、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如有)、表現目標(如有)、認購價、認購價格的釐定基準、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的款項(如有)以及該等股份或購股權附帶的權利)的詳情，該等詳情必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且提議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作計算認購價格的授出日期；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發出的有關投票的推薦意見；及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第17.02(4)條及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 10. 認購價格

有關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格乃為董事會全權酌情於相關購股權授出時釐定的價格(並須載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內)，惟無論如何認購價格不得低於以下各項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必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列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隨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 11. 權利僅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可轉讓，而承授人不得為任何第三方之利益對或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任何違反上述原則將賦予本公司取消授予該等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之權利。

## 12.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內隨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全部或部分行使。每份通知書須連同通知書所示股份認購價格的全數款項。於接獲通知及款項以及(如適用)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發出之證書後二十八(28)日內，本公司將向承授人配發相關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並就所配發股份向承授人發出股票。

除非董事會根據第6段酌情決定並於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註明，購股權可予行使前不設最短持有期限。

### 13. 終止受聘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因身故以外任何原因或第20(e)段所述一個或以上理據遭終止受僱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該承授人可於其不再成為僱員日期後三個月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該日期指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相關被投資實體之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或緊隨終止日期後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於有關期間屆滿前未行使的已歸屬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 14. 身故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因身故不再為參與者(倘於其身故前概無產生第20(e)段項下終止受僱理由之事件)，則承授人之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自身故日期起計六(6)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但無論如何不得超過六(6)年)內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 15. 收購時之權利

倘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要約建議(不論為收購建議或購回股份建議)，則本公司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按相同條款(細節上經作出必要的修改)向全體承授人提出有關建議，並假定彼等將會透過悉數行使其獲授的購股權而成為股東。倘有關要約條款於四個月內獲持有不少於要約涵蓋的股份價值十分之九的持有人批准，且要約人其後根據公司法發出通知收購餘下股份，則承授人可於有關通知日期起計21日內書面通知本公司全數行使或行使有關通知註明的購股權數目。

### 16. 清盤時之權利

倘若於購股權之有效期內本公司提呈有關本公司進行自動清盤之生效決議案，則每名承授人可於該決議進行被當作該購股權已於緊接通過該決議前全數行使或按通知書所註明之數額行使後21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全數行使或按通知書上註冊之數額行使購股權，而承授人據此將有同等於股份持有人的權利從清盤中存有的資產收取有關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應得之金額與相等於本應因而支付之行使價之金額兩者之差額。

## 17. 協議安排時之權利

倘因安排計劃之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該計劃並在所需之大會上獲所需數目之股份持有人通過，則承授人可於此後(惟於本公司通知之時間前)可全數行使或按通知書所註明之數額行使股權。

## 18. 表現目標

除董事會規定及授出購股權要約所列明的其他方式外，概無表現目標須於行使任何購股權之前達成。

## 19. 股份之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將予配發的股份將受限於當時有效的本公司細則的所有條文，且將與承授人姓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已發行繳足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於本公司清算時產生的權利)，並賦予持有人權利參與承授人姓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因行使購股權而獲配發的股份將不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的名稱正式載入股東名冊作為其持有人。

## 20.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各項之最早發生者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於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b) 上文第13或14段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時；
- (c) 第15段所述的要約日期截止；
- (d) 根據第16段，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e) 承授人因犯嚴重行為不檢，或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務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重組，或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或誠實之刑事罪行等一個或以上理由或(倘董事會如此決定)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或有關被投資實體所訂立服務合約有權終止

受僱之任何其他理由遭終止受僱而不再成為合資格僱員之日。有關因涉及上述任何理由而決定是否終止僱用承授人之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或有關被投資實體之董事會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

- (f) 根據第17段，建議妥協或安排開始生效的日期；
- (g) 承授人違反第11段之日；或
- (h) 倘全體董事依其絕對酌情權決定該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聯繫人已違反任何以該承授人或其聯繫人為一方及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為另一方所簽訂之合約、或該承授人已作出任何破產行動、已無力償還債項、或已面臨任何結業、清盤或類似程序、或已與彼之債務人全面作出任何安排或重組，全體董事應斷定該等已授予該承授人之未行使購股權為失效。在此情況下，承授人之購股權將自動失效及於全體董事作出上述判斷當日或之後的任何情況下均不獲行使。

## 21. 資本架構重組

倘在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的情況下，不論透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本公司股本拆細或削減(本公司所參與交易中以發行股份或證券作為代價者除外)對本公司資本架構作出任何變動，則須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變動(如有)：

- (a) 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
- (b) 認購價格；及／或
- (c) 購股權的行使方法；及／或
- (d) 上文第7及8段所述的股份最高數目，

經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證實彼等的意見屬公平合理，惟有關變動須在作出後，承授人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與彼在作出有關變動前所享有者相同，且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之總認購價格盡可能接近(惟不得高於)其於作出有關變動前應付者之情況下，方可作出，惟倘作出變動將導致任何股份將按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會作出有關變動。倘以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會視為一種須作出調整的情況。就本段項下作出的任何變動而言，除以資本化發行的方式作出外，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該等變動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規定。

## 22. 新購股權計劃變更

新購股權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作出變更，惟以下除外：

- (a)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的事宜而言，有利於承授人或參與者(視情況而定)的任何變更；
- (b) 就該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屬重大性質之任何變更；
- (c) 就已授出之購股權條款作出之任何變動；
- (d) 有關本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任何變動之董事會授權作出之任何變動，

均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以決議案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變更除外)，惟(i)該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及(ii)倘有關變更對在作出該變更前已授出或同意將授出之購股權之發行條款構成不利影響，則有關變更須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進一步取得承授人的批准。

## 23. 終止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在該情況下，不得建議授出進一步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在必要範圍內具有十足作用及效力，以令任何於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使符合根據該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可能規定之其他情況生效。於該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根據該新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 24. 購股權之註銷

在上文第11段規限下，任何註銷所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均須獲董事會批准，並事先獲得相關承授人同意。已註銷的購股權不得撥回並恢復計劃限額。

對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現時有效	建議修訂為
<p>公司細則第1條</p> <p>公司細則之旁註不應視為公司細則之一部分，不會影響其詮釋，亦於詮釋公司細則時，除非主體或當中內容不一致：</p> <p>「指定報章」指具有公司法界定之涵義。</p> <p>「聯繫人」指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p> <p>「核數師」指不時履行該職位職責之人士。</p> <p>「百慕達」指百慕達群島。</p> <p>「董事會」指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或(視文意所指)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大部分董事。</p> <p>「營業日」指於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一般於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為免生疑問，倘於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而於營業日並無於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則該日將根據公司細則被視作營業日。</p> <p>「公司細則」或「本文」指目前所示形式之公司細則，以及不時生效之所有公司細則補充、修訂或取代版。</p>	<p>公司細則第1條</p> <p>公司細則之旁註不應視為公司細則之一部分，不會影響其詮釋，亦於詮釋公司細則時，除非主體或當中內容不一致：</p> <p>「指定報章」指具有公司法界定之涵義。</p> <p>「核數師」指不時履行該職位職責之人士。</p> <p>「百慕達」指百慕達群島。</p> <p>「董事會」指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或(視文意所指)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大部分董事。</p> <p>「營業日」指於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一般於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為免生疑問，倘於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而於營業日並無於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則該日將根據公司細則被視作營業日。</p> <p>「公司細則」或「本文」指目前所示形式之公司細則，以及不時生效之所有公司細則補充、修訂或取代版。</p> <p>「催繳股款」指包括任何催繳股款之分期款項。</p>

現時有效	建議修訂為
<p>「催繳股款」指包括任何催繳股款之分期款項。</p> <p>「股本」指本公司不時之股本。</p> <p>「主席」指主持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之主席。</p> <p>「結算所」為一所在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一第I部(香港法例第571章)涵義內之認可結算所或由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於交易所報價所在之司法權區之法例所認可之結算所或認可股票存放機構。</p> <p>「公司法」指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p> <p>「本公司」指於1989年12月11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和記行(集團)有限公司。</p> <p>「法團代表」指任何根據細則第87(A)或87(B)條獲委任之人士。</p> <p>「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分別指「債權股證」及「債權證持有人」。</p> <p>「董事」指本公司董事。</p> <p>「股息」包括以股代息、以同樣或實物方式分派、資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倘與主題或文義並無不符)。</p>	<p>「股本」指本公司不時之股本。</p> <p>「主席」指主持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之主席。</p> <p>「結算所」為一所在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一第I部(香港法例第571章)涵義內之認可結算所或由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於交易所報價所在之司法權區之法例所認可之結算所或認可股票存放機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結算。</p> <p>「緊密聯繫人」指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惟就細則第98條而言，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述的關連交易，其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聯繫人」的相同涵義。</p> <p>「公司法」指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p> <p>「本公司」指於1989年12月11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p> <p>「法團代表」指任何根據細則第87(A)或87(B)條獲委任之人士。</p>

現時有效	建議修訂為
<p>「辦事處」指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之辦事處。</p> <p>「港元」指港元，香港法定貨幣。</p> <p>「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指具有公司法賦予彼等之涵義。</p> <p>「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予以修訂)。</p> <p>「月」指曆月。</p> <p>「報章」就於相關地區刊發之任何報章而言，指一般於相關地區每日出版及流通並就此獲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指定之一份報章。</p> <p>「繳足」指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p> <p>「股東名冊總冊」指本公司於百慕達存置之股東名冊。</p> <p>「股東名冊」指根據法規條文須予存置之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分冊。</p> <p>「註冊辦事處」指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p>	<p>「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分別指「債權股證」及「債權證持有人」。</p> <p>「董事」指本公司董事。</p> <p>「股息」包括以股代息、以同樣或實物方式分派、資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倘與主題或文義並無不符)。</p> <p>「辦事處」指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之辦事處。</p> <p>「香港結算」指香港結算有限公司。</p> <p>「港元」指港元，香港法定貨幣。</p> <p>「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指具有公司法賦予彼等之涵義。</p> <p>「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予以修訂)。</p> <p>「月」指曆月。</p> <p>「報章」就於相關地區刊發之任何報章而言，指一般於相關地區每日出版及流通並就此獲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指定之一份報章。</p>

現時有效	建議修訂為
<p>「登記辦事處」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指於相關地區或其他董事不時釐訂為存置該類別股本之股東登記冊分冊之一個或多個地方，而(除非董事另行同意)轉讓或其他擁有權文件將遞交至該登記處登記及註冊。</p> <p>「相關地區」指香港或(倘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其他地區上市)董事可能不時決定之有關地區。</p> <p>「印章」指本公司不時之一個或多個法團印章，以供於百慕達或百慕達以外任何地區使用。</p> <p>「秘書」指不時履行該職位職責之人士或法團。</p> <p>「證券印章」指用於為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之證明文件上蓋章之印章，該印章為本公司印章之複製本，惟其正面加上「證券印章」之字樣。</p> <p>「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p> <p>「股東」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不時之正式登記持有人。</p>	<p>「繳足」指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p> <p>「股東名冊總冊」指本公司於百慕達存置之股東名冊。</p> <p>「股東名冊」指根據法規條文須予存置之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分冊。</p> <p>「註冊辦事處」指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p> <p>「登記辦事處」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指於相關地區或其他董事不時釐訂為存置該類別股本之股東登記冊分冊之一個或多個地方，而(除非董事另行同意)轉讓或其他擁有權文件將遞交至該登記處登記及註冊。</p> <p>「相關地區」指香港或(倘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其他地區上市)董事可能不時決定之有關地區。</p> <p>「印章」指本公司不時之一個或多個法團印章，以供於百慕達或百慕達以外任何地區使用。</p> <p>「秘書」指不時履行該職位職責之人士或法團。</p>

現時有效	建議修訂為
<p>「法規」指百慕達群島立法機構當時生效應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之公司法及其他法案(經不時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文。</p> <p>「主要股東」指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p> <p>「財務報告摘要」指概述並摘錄自完整之年度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並為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之定義所指之財務報告摘要。</p> <p>「過戶辦事處」指股東名冊總冊當時所處之地方。</p> <p>「美元」指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p> <p>「書面」或「印刷」指包括以書面、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及任何其他清晰及非臨時性文字或數字顯示方式。</p> <p>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p> <p>單數字詞將包括眾數之表述，而眾數字詞將包括單數之表述。</p> <p>有關任何性別之字詞包括所有性別之涵義。</p>	<p>「證券印章」指用於為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之證明文件上蓋章之印章，該印章為本公司印章之複製本，惟其正面加上「證券印章」之字樣。</p> <p>「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p> <p>「股東」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不時之正式登記持有人。</p> <p>「法規」指百慕達群島立法機構當時生效應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之公司法及其他法案(經不時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文。</p> <p>「主要股東」指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p> <p>「財務報告摘要」指概述並摘錄自完整之年度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並為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之定義所指之財務報告摘要。</p> <p>「過戶辦事處」指股東名冊總冊當時所處之地方。</p> <p>「美元」指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p>

現時有效	建議修訂為
<p>有關個人字詞將包括合夥公司、商號、公司及法團之涵義。</p> <p>除上述者外，如與主體及／或內容並無抵觸，公司法所界定之任何字詞或詞彙(除於公司細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時仍未生效之法定修訂外)，於公司細則中應具有相同涵義，惟如文義許可，「公司」一字應包括於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任何公司。</p> <p>凡指任何法規或法定規定須詮釋為與當時有效之任何相關法定修訂或重新頒佈者有關。</p> <p>如決議案為於已根據公司細則第63條正式發出通知之股東大會上，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由獲正式授權之法團代表或(如允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絕大多數票投票通過，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p> <p>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由獲正式授權之法團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根據公司細則第63條正式發出通知之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p>	<p>「書面」或「印刷」指包括以書面、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及任何其他清晰及非臨時性文字或數字顯示方式。</p> <p>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p> <p>單數字詞將包括眾數之表述，而眾數字詞將包括單數之表述。</p> <p>有關任何性別之字詞包括所有性別之涵義。</p> <p>有關個人字詞將包括合夥公司、商號、公司及法團之涵義。</p> <p>除上述者外，如與主體及／或內容並無抵觸，公司法所界定之任何字詞或詞彙(除於公司細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時仍未生效之法定修訂外)，於公司細則中應具有相同涵義，惟如文義許可，「公司」一字應包括於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任何公司。</p> <p>凡指任何法規或法定規定須詮釋為與當時有效之任何相關法定修訂或重新頒佈者有關。</p>

現時有效	建議修訂為
<p>就公司細則或法規任何條文明確規定須以普通決議案處理之事宜，就任何目的而言可以特別決議案處理有關事宜。</p>	<p>如決議案為於已根據公司細則第63條正式發出通知之股東大會上，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由獲正式授權之法團代表或(如允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絕大多數票投票通過，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p> <p>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由獲正式授權之法團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根據公司細則第63條正式發出通知之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p> <p>就公司細則或法規任何條文明確規定須以普通決議案處理之事宜，就任何目的而言可以特別決議案處理有關事宜。</p> <p>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如允許)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之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特別決議案」)，且有關大會須根據本細則正式發出通告。</p>

現時有效		建議修訂為	
公司細則第2條	在無損法規任何其他規定之原則下，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所載之目的及權利、批准本文任何修訂或變更本公司名稱須以特別決議案作出。	公司細則第2條	在無損法規任何其他規定之原則下，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所載之目的及權利、批准本文任何修訂或變更本公司名稱須以特別決議案作出。撤銷、更改或修訂任何公司細則及新增任何公司細則，必須獲董事以決議案批准，並經特別決議案確認。

現時有效	建議修訂為
<p>公司細則第14條</p> <p>(A) 董事會須存置股東名冊，並於當中記入公司法規定之資料。</p> <p>(B) 根據公司法之條文，倘董事會認為屬必須或合適，本公司可於百慕達以外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地點設置及保存一份或多份地方股東名冊或分冊，而倘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香港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在董事會同意之情況下，本公司須於香港之設置股東名冊分冊。</p>	<p>公司細則第14條</p> <p>(A) 董事會須存置股東名冊，並於當中記入公司法規定之資料。</p> <p>(B) 根據公司法之條文，倘董事會認為屬必須或合適，本公司可於百慕達以外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地點設置及保存一份或多份地方股東名冊或分冊，而倘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香港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在董事會同意之情況下，本公司須於香港之設置股東名冊分冊。</p> <p>(C) 股東名冊(包括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內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於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規定存置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股東名冊包括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以廣告形式於一份指定報章及(如適用)根據任何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或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接納之任何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暫停時間或期間由董事會按一般情況或就任何類別股份而釐定，惟在任何年度內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p>

現時有效		建議修訂為	
公司細則第60條	除年內舉行之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年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之通知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與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之相隔時間不得多於15個月。股東週年大會須在相關地區或董事會訂明之其他地方，於董事會所指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	公司細則第60條	除財政年度內舉行之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之通知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如有))。股東週年大會須在相關地區或董事會訂明之其他地方，於董事會所指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
公司細則第62條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股東特別大會亦可根據公司法規定應請求召開，如沒有應該請求書召開特別大會，則可由提出請求之人士召開。	公司細則第62條	董事會可於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權利)十分一之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行動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根據公司法第74(3)條規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現時有效	建議修訂為
<p>公司細則第63條</p> <p>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淨日或不少於二十(20)個淨營業日(以較後者為準)之通知召開，而為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特別股東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淨日或不少於十(10)個淨營業日(以較後者為準)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淨日或不少於十(10)個淨營業日(以較後者為準)之通知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知之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大會通告須指明開會之地點、日期及時間，如有特別事務，則須指明該事務之一般性質，而有關通告須以下文所述之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之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告之人士，惟在公司法條文及上市規則之規限下，即使本公司大會以短於公司細則訂明之通知期召開，倘於以下情況經以下人士同意，有關股東大會將被視為已獲正式召開：-</p> <p>(i)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及</p> <p>(ii) 如屬任何其他大會，過半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即所持股份合共不少於賦有該權利之股份之面值百分之九十五之過半數股東。</p>	<p>公司細則第63條</p> <p>股東周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淨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淨日之通知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知之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大會通告須指明開會之地點、日期及時間，如有特別事務，則須指明該事務之一般性質，而有關通告須以下文所述之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之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告之人士，惟在公司法條文及上市規則之規限下，即使本公司大會以短於公司細則訂明之通知期召開，倘於以下情況經以下人士同意，有關股東大會將被視為已獲正式召開：-</p> <p>(i) 如為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及</p> <p>(ii) 如屬任何其他大會，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即相當於所有股東於大會之表決權的總數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p>

現時有效	建議修訂為
<p>公司細則第76條</p> <p>(A) 受當時任何類別股份附有所規定有關投票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所規限，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准許以舉手表決，每名親自或由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之股東擁有一票，而於投票表決時，親身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每名股東可就其持有之每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惟就此項公司細則而言，於催繳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款之股份將不會被視為繳足股份)。於投票表決時，享有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以相同方式作出投票。</p> <p>(B) 凡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對任何指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投票反對任何指定決議案，則不得點算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等規定或限制之情況下所作之任何投票。</p>	<p>公司細則第76條</p> <p>(A) 受當時任何類別股份附有所規定有關投票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所規限，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准許以舉手表決，每名親自或由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之股東擁有一票，而於投票表決時，親身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每名股東可就其持有之每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惟就此項公司細則而言，於催繳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款之股份將不會被視為繳足股份)。於投票表決時，享有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以相同方式作出投票。</p> <p>(B) 凡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對任何指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投票反對任何指定決議案，則不得點算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等規定或限制之情況下所作之任何投票。</p> <p>(C)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投票，除非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所審議的事項棄權。</p>

現時有效		建議修訂為	
公司細則第82條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公司細則第82條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屬由高級職員代表法團簽署之受委代表委任文件，除非有跡象顯示情況相反，否則會假定該名高級職員已獲得正式授權，可代表法團簽署委任受委代表之文件而毋須作進一步證實。
公司細則第87(B)條	(B) 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其可委任其認為適合之一名或以上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之受委代表或法團代表，惟倘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有關委任須指明獲各個授權之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即使細則第76及81條有所規定，根據細則條文如此委任之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與該結算所(或代名人)可予行使之相同權力，猶如彼為本公司股東，有關權力包括以個人身份於舉手表決時投票之權力。	公司細則第87(B)條	(B) 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其可委任其認為適合之一名或以上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之受委代表或法團代表，惟倘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有關委任須指明獲各個授權之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即使細則第76及81條有所規定，根據細則條文如此委任之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與該結算所(或代名人)可予行使之相同權力，猶如彼為本公司股東，有關權力包括發言以及以個人身份於舉手表決時投票之權力。

現時有效		建議修訂為	
公司細則第97(A)條	倘出現以下情況，董事需予離職：- (i) 彼破產或被頒發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ii) 彼成為精神病人或意志不健全； (iii) 未經董事會特別請假，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有關期間未能代其出席會議，並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彼須因有關缺席而離職； (iv) 被依法禁止出任董事； (v) 彼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提交辭職； (vi) 彼根據細則第104條以本公司特別決議案被罷免。	公司細則第97(A)條	倘出現以下情況，董事需予離職：- (i) 彼破產或被頒發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ii) 彼成為精神病人或意志不健全； (iii) 未經董事會特別請假，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有關期間未能代其出席會議，並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彼須因有關缺席而離職； (iv) 被依法禁止出任董事； (v) 彼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提交辭職； (vi) 彼根據細則第104條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被罷免。

現時有效	建議修訂為
<p>公司細則第 98(H)條</p> <p>董事不得就有關本身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有關法定人數)，而即使其參與投票，其所投票數亦不會獲點算(亦不得計入有關決議案之法定人數)，惟上述禁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p> <p>(i) 為下列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p> <p>(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要求或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而借出之款項或承擔或負上之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或</p> <p>(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以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抵押之形式單獨或聯同他人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債務或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p> <p>(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建議，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包銷或分包銷有關發售而已經或將會擁有當中權益；</p>	<p>公司細則第 98(H)條</p> <p>董事不得就有關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有關法定人數)，惟上述禁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p> <p>(i) 為下列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p> <p>(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要求或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而借出之款項或承擔或負上之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或</p> <p>(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以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抵押之形式單獨或聯同他人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債務或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p> <p>(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建議，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包銷或分包銷有關發售而已經或將會擁有當中權益；</p>

現時有效	建議修訂為
<p>(iii) [已刪除]</p> <p>(iv)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建議或安排，包括：</p> <p>(a) 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以該董事或其聯繫人為受益人之僱員股份計劃或股份獎勵或優先認股權計劃；或</p> <p>(b) 採納、修訂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全部有關之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並不享有任何該等計劃或基金受惠僱員所享有者以外之特權或利益；及</p> <p>(v) 該董事或其聯繫人純粹因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而擁有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人士可享有者相同之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p> <p>公司細則內「附屬公司」之涵義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p>	<p>(iii) [已刪除]</p> <p>(iv)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建議或安排，包括：</p> <p>(a) 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以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為受益人之僱員股份計劃或股份獎勵或優先認股權計劃；或</p> <p>(c) 採納、修訂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全部有關之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並不享有任何該等計劃或基金受惠僱員所享有者以外之特權或利益；及</p> <p>(v) 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純粹因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而擁有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人士可享有者相同之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p> <p>公司細則內「附屬公司」之涵義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p>

現時有效		建議修訂為	
公司細則第 98(J) 條	倘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議題涉及董事(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實際權益,或任何董事之投票權或計入法定人數內,而上述議題未能因其主動同意放棄投票及不計入法定人數內而議決,則有關議題須提交主席議決,而主席就有關董事所作之決定為最終定案,惟據董事所知其或其聯繫人權益性質或程度並無向董事會作出中肯披露者除外。如上述議題涉及主席或其聯繫人,該議題則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在此情況下,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得就該決議案投票),而該決議案將為最終定案,惟據主席所知其或其聯繫人權益性質或程度並無向董事會作出中肯披露者除外。	公司細則第 98(J) 條	倘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議題涉及董事(主席除外)實際權益,或任何董事之投票權或計入法定人數內,而上述議題未能因其主動同意放棄投票及不計入法定人數內而議決,則有關議題須提交主席議決,而主席就有關董事所作之決定為最終定案,惟據董事所知其權益性質或程度並無向董事會作出中肯披露者除外。如上述議題涉及主席,該議題則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在此情況下,主席不得就該決議案投票),而該決議案將為最終定案,惟據主席所知其權益性質或程度並無向董事會作出中肯披露者除外。

現時有效		建議修訂為	
公司細則第102條	<p>(A) 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如此獲委任之董事須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合資格獲重選，但毋須於有關大會上列為輪值退任董事。</p> <p>(B)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之新增成員，惟如此委任之董事最高數目不得超出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訂之數目。如此獲委任之所有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而彼等屆時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p>	公司細則第102條	<p>(A) 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如此獲委任之董事須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合資格獲重選，但毋須於有關大會上列為輪值退任董事。</p> <p>(B)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之新增成員，惟如此委任之董事最高數目不得超出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訂之數目。如此獲委任之所有董事僅可任職至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屆股東周年大會，而彼等屆時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p>

現時有效		建議修訂為	
公司細則第104條	<p>即使公司細則或在本公司與任何董事所訂之協議中載有任何規定，本公司仍可於為罷免董事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在該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此類免任並不損害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所訂服務合約被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申索之權利。惟有關大會之通告須於大會舉行前不少於14日送達該名董事，而在該大會上，該名董事須有權就將其罷免之動議發言。股東可推選另一名人士取代任何據此被罷免之任何董事。如此獲委任之人士，只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但在該大會上決定輪值告退董事人選時，不得考慮如此委任之董事。</p>	公司細則第104條	<p>即使公司細則或在本公司與任何董事所訂之協議中載有任何規定，本公司仍可藉普通決議案，在該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此類免任並不損害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所訂服務合約被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申索之權利。惟有關大會之通告須於大會舉行前不少於14日送達該名董事，而在該大會上，該名董事須有權就將其罷免之動議發言。股東可推選另一名人士取代任何據此被罷免之任何董事。如此獲委任之人士，只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但在該大會上決定輪值告退董事人選時，不得考慮如此委任之董事。</p>

現時有效	建議修訂為
<p>公司細則第163條</p> <p>(A)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及該項委任之條款及期限及彼等職責須根據公司法規定在所有時間受到規管。</p> <p>(B) 本公司股東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每年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而倘未作出委任，則任職之核數師須繼續擔任直至已委任繼任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任何該等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之合夥人、高級職員或僱員不能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之任何臨時空缺，但當任何該等空缺未獲填補，則尚存或留任之核數師(如有)可處理有關職務。在公司法另有規定之規限下，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或在其授權下釐定，惟於任何特定年度，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向董事會轉授釐定該項酬金之權利及獲委任填補任何臨時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p>	<p>公司細則第163條</p> <p>(A)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及該項委任之條款及期限及彼等職責須根據公司法規定在所有時間受到規管。</p> <p>(B) 本公司股東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每年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而倘未作出委任，則任職之核數師須繼續擔任直至已委任繼任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任何該等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之合夥人、高級職員或僱員不能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之任何臨時空缺，但當任何該等空缺未獲填補，則尚存或留任之核數師(如有)可處理有關職務。在公司法另有規定之規限下，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或在其授權下釐定，惟於任何特定年度，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向董事會轉授釐定該項酬金之權利及獲委任填補任何臨時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p> <p>(C) 股東可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罷免該核數師，並於同一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出任餘下任期。</p>

現時有效		建議修訂為	
公司細則第166A條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不論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與核數師所訂任何協議內載有任何規定，本公司可藉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該大會之通告已經發出，列明擬通過該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但須就被罷免核數師餘下任期於該大會上以大多數票通過委任另一名核數師，惟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個淨日，須向現任核數師及於該股東大會上建議委任之核數師發出書面通知。本公司須准許核數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該股東大會上向股東作出書面及／或口頭聲明。	公司細則第166A條	[已刪除]

另外，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10月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WO KEE HONG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AUTO ITALIA HOLDINGS LIMITED」(「公司名稱變更」)(其僅供識別之中文名稱由「和記行(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

為反映公司名稱變更，謹此提請將公司細則中所有對「和記行(集團)有限公司」的提述更改為「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



## AUTO ITALIA HOLDINGS LIMITED

### 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0)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結合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座49樓舉行實體會議及透過電子會議系統進行之網上虛擬會議的方式，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第1、2及3項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江啟銓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B) 重選李忠良先生為董事。  
(C) 重選連鎮豪先生為董事。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第4、5、6及7項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定義見下文)，並作出或授出應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任何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優先認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票據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任何證券)；
- (b)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論根據優先認股權或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購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按以股代息方式發行股份；或(iv)行使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授予或發行可認購或有權購買股份之優先認股權之任何優先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優先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者則除外)，合共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作授權之日；或
  - (iii) 依據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供股」指由本公司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以供認購(惟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時就零碎股份權益，或因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百慕達適用法例及法規、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經不時修訂)回購其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第(a)段批准可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作授權之日；或
  - (iii) 依據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在董事根據第4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上，加入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7.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的文件，已提交股東周年大會及由股東周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以此為條件，
  - (a) 於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後，終止本公司於2012年5月28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及
  - (b) 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一切有關事項及訂立所有為使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而屬必須或適宜之所有該等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ii) 不時發行及配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須予發行的股本中之股份數目，最高數目為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
    - (i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及按上市規則之規定生效；及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iv) 於適當時向上市委員會提交申請，尋求批准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不時可能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第8項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2日的通函(本通告為其中一部分)附錄IV所載的公司細則修訂(「建議修訂」)，以及批准並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公司細則，當中載有所有建議修訂(「經修訂及經重列公司細則」)，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周年大會，並由股東周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為本公司的新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的現有公司細則，並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動議授權董事作出一切必要行動，以落實及記錄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公司細則。」

承董事會命  
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莊天龍

香港，2022年4月22日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座49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或透過電子會議系統代表彼出席大會。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之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然而，鑑於通函(本通告為其中一部分)中「股東周年大會的特別安排」一節中所載本公司採取的特別安排，本公司強烈勸喻股東透過電子會議系統行使彼等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如股東(不包括須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以組成法定人數之股東)擬透過委任代表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則應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謹此促請彼等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的代表，按照彼等的指示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行使投票權。

\* 僅供識別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本公司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該名上述出席之股東方有權就此投票。

僅提供一組電子會議系統登錄用戶名稱及密碼予聯合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合登記持有人可就相關股份出席或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

3. 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正式簽署之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有關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使用本公司發出的通知信函上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提交，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5. 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至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載於本通告之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7. 本通告之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如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上午十一時正至下午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香港特區政府發出因颱風或暴雨引致的「極端情況」公佈，則大會將根據公司細則延期，而本公司股東(「股東」)將獲告知有關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如有需要，將根據公司細則的規定發出通告。
9. 鑑於COVID-19疫情持續帶來風險，為顧及公眾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實施以下特別安排：
  - (a) 股東周年大會將為混合型會議。股東周年大會將以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規定組成會議之最低法定人數舉行，連同少量其他出席者(包括股東周年大會主席)以確保大會妥為進行。法定人數將由身為股東及/或其委任代表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或高級職員組成，以維持內部組成並盡量減少COVID-19疫情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造成持續風險。任何其他股東、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均不得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除法定人數及為確保會議妥為進行的少量其他出席者外，任何其他欲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人士將被拒絕進入股東周年大會會場。
  - (b) 股東可使用本公司發出的通知信函上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進入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股份登記處」)提供的電子會議系統(「網上平台」)出席及參與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使用網上平台參與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亦將計入法定人數，彼等可通過網上平台投票及提問。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c) 使用網上平台參與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可於股東周年大會期間於網上提交與建議決議案有關的問題。股東亦可於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下午六時正期間將提問以電郵發送至ir@autoitalia.com.hk。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盡量回答提問，但礙於時間有限，未及回答的提問可能於股東周年大會後酌情答覆。

有關股東周年大會特別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股東周年大會的特別安排」一節。

由於香港的COVID-19疫情不斷變化，本公司可能需於短時間內更改股東周年大會安排。股東應留意本公司網站(www.autoitalia.com.hk)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查閱日後有關股東周年大會安排的公告及最新情況。

10.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莊天龍先生(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黃瑞璿先生、伍兆威先生及連鎖豪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啟銓先生、李忠良先生及杜振偉先生。
11. 所有登記股東均可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參加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電子會議系統可於任何地方使用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透過互聯網登入。所有非登記股東如欲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可直接向持有其股份的銀行、經紀、託管人、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情況而定)查詢，以作出所需安排。